

#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幹事(A600010) 甄選公告

## 一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：1 名

備取：視成績擇優候補 1-2 名（候補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）。

（一）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（二）職稱：幹事(職務編號：A600010)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者：

-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2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(含)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各類考試限制轉調情事之公務人員。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3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4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- 5、需具備電腦(Word、Excel)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；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負責盡職，品行端正，能配合學校業務時間服務及職務輪調者。
- 6、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調任者，請勿報名。

## 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1、辦理教學事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- 2、協助辦理學生戶外教育相關業務、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其他典禮與活動等業務。
- 3、協助各組業務。
-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)

- (一)意者請於 **113年8月12日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依步驟提示完成授權同意徵才機關調閱完整履歷資料(務必填寫自傳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、歷任職務任職起迄年月、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、聯絡電話、E-mail等資料正確性)。
- (二)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(PDF)後上傳：
- (1)考試及格證書。(2)最高學歷證書。(3)現職派令。(4)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(5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。
  - (6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7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。(8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語言能力檢定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者免附)。
  - (9)曾更名者，檢附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(10)具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掃描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即取消資格並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資料不全者逕視為資格不符，不符合資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。另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。
- (四)上述上傳資料之正本，請於甄試當天報到時，提供人事室查驗。
- (五)經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1-2名，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；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(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
- (六)正取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或因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因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報名事宜請洽人事室：03-3392400#710。